

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隆”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德美隆及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机构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书面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关于重大事项提示。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重大事项提示中的各类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内容

（1）针对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67,579.61 元。应收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18.45%，占总资产的 8.12%，应收账款已经在逐步减少。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岗位职责，询问了拜访客户以及电话催款的情况，目前公司新增销售内勤催款岗位，公司总经理以及销售部均有与欠款客户的通话记录，总经理张晶还拜访了欠款企业。

（2）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定向增发款项的到位

情况，询问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目前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增资 627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到 53.9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及贷款利息的情形。

(3) 公司采取的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增发以及保持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均降低了公司偿债能力的风险。

(4) 由于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预计未来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会持续走低，公司以低价销售了部分原材料。2015 年 9 月开始，公司产品进入生产旺季，公司前期高价购入的原材料目前已在生产中消耗完毕。未来，公司拟建立供应商考核制度，从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尽可能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

(5) 针对供应商集中风险，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聚乙烯以及防老化母料，该原材料不属于特许经营商品，市场上可比商家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特别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公司采购策略的影响，若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寻找能够提供优质价廉商品的供应商，则可以减低对供应商的依赖性。

(6) 针对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风险，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需验收项目有 5 个，其中：(2015 年 10 月底科技部《亲水性稀土配位功能助剂缓释专用料中试》项目将验收，目前已完成项目审计和资料上报工作，验收后将增加营业外收入 60 万元；(2016 年将有 4 个项目进行验收，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功能母料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功能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UHMWPE 改性专用料》、《改性丙烯酸树脂聚合物多功能专用料产业化》，验收后当年将增加营业外收入 170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盈利基础是高新产品销售所得，依靠销售额增长获利。公司历年投入到新产品研发的费用，占销售总额的 5%以上，公司配套研发费用支出随销售额增加而提高，政府对项目优惠补助及奖励。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正是公司产品具有科技含量，获得增值销售的证明。

(7)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积极参与资本运作以及加强人员和团队建设。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积极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贫黑母料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围灌产品用再生颗粒地方标准等行业标准，自身技术在新疆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通过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若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强自身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引入技术人员，公司则可以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8) 针对公司治理风险，主办券商查看了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从公司后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上看，公司按照正常履行了会议通知、审议、决策程序。基于目前公司三会一层建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公司三会一层规章制度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学习和培训。公司若能够通过后续学习和培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意识，则可以克服因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不了解不熟悉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2、核查意见（或结论）

针对重大事项提示当中提示的风险，公司已经提出了应对措施并正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充分减少各类重大风险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3、补充披露

就重大风险提示中的各类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1.2、公司有机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

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回复】

(1) 本次出资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系依据德美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2) 2014 年 8 月 20 日，银丰安和与德美隆有限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银丰安和向德美隆有限股权投资 500 万元，可转股的债权投资 500 万元；约定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如果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仅限于原股东偿还债务，对于其他的股权转让行为，银丰安和有权禁止该等交易的发生，并有权选择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利；如果原股东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向第三方转让股权，银丰安和有权按照拟售股股东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和协议参与此项交易；如公司没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新三板挂牌成功，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回购银丰安和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下列两种情况中的高者定价：1) 最近一期公司财报中所反映的银丰安和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值；2) 投资者对公司投资总额加上期间的增资额（如有），再加上上述投资从发生之日起至赎回之日期间以每年 18% 的利息率计算的利息总额；银丰安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是否按照当时价格再购买公司当前股本 50% 以下的股份；公司新股增发时，银丰安和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以最高不超过其股权比例的 1.5 倍对增资进行优先认购；如果公司在未来的融资中，或在既有融资中出现比投资者交易时更为优惠的条款，则银丰安和有权享有同等优惠条件；银丰安和及其委派的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015 年 7 月，公司与银丰安和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投资协议书》中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进行了逐一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 取得公司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解除》协议、取得股权转让双方

出具的说明；（2）查阅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

2、核查内容及依据

经核查，公司 14 名股东，13 名为自然人股东，银丰安和为机构投资者，系 2014 年 11 月通过受让股权引入。

2014 年 10 月 28 日，德美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晶将持有德美隆有限 378.7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银丰安和。根据公司和出资转让双方的说明，本次出资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系依据德美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公司股东银丰安和曾经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相关对赌事项，但是该对赌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7 月协议双方签订《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丰安和出具的承诺，公司与银丰安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3、核查意见（或结论）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投资机构银丰安和之间不存在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以及“（六）对赌协议以及解除情况”中披露。

1.3、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且较低，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该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8.71%、5.02%、

8.76%。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 3.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预计未来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会持续走低，公司以低价销售了部分原材料，导致了公司销售聚乙烯的毛利为负值，从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对比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报 (%)	2013 年报 (%)
300221	银禧科技	16.39 (1-3 月)	13.61	13.44
	德美隆 (防老化母料)	8.20	11.05	10.24
	德美隆 (综合)	8.71	5.02	8.76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防老化母料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银禧科技。一方面是因为银禧科技规模较大，其生产工艺、装备较先进，其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开机时的功率较低，其工艺的转产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因业务产品为防老化母料，而银禧科技为毛利相对较高的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虽然较低，但是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所处市场前景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分析、专业投资机构投资情况等多个维度分析，公司未来盈利具备持续性保障。具体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毛利率波动较大且较低的情形，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要产品防老化母料-滴灌 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的价格（不含税），查询了聚乙烯线性料（0209）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的价格（含税价），核查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银禧科技的年度、半年度报表。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防老化母料-滴灌价格（不含税）

单位：元/千克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平均
2013 年	14.08	14.84	13.87	13.77	14.14
2014 年	14.60	13.91	13.68	13.45	13.91
2015 年 1-5 月	13.18	13.14			13.16

(2) 聚乙烯线性料（0209）价格(含税)

单位：元/吨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平均
2013 年	11,033.33	10,850.00	11,528.33	12,005.00	11,354.17
2014 年	11,528.33	12,045.00	11,416.67	10,050.00	11,260.00
2015 年 1-9 月	9,550.00	9,966.67	9,116.67		9,544.44

(3) 从如下维度分析，公司盈利具备持续性保障。

1) 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了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加强了防老化母料的研发，改良了产品的同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性能更好的产品。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9,874.98 元、13,988,529.72 元、12,158,042.52 元；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增加 1,830,487.20 元，增长 15.06%，公司防老化母料收入增加 1,236,616.35 元，增长 13.07%；聚乙烯收入增加 2,257,542.70 元，增长 540.37%。

2) 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在于母料和专用料生产中运用到的相关配方、配方组合的混合工艺以及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产品。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各种功能母料共 18 种型号、专用改性料共 27 种型号，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含 2 项独占许可），发明专利 2 项（含 1 项独占许可），待审批专利 1 项，高新技术产品 1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 1 项。在新疆同行业企业竞争中公司具备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塑料制品功能化的技术解决方案，以母料和专用料产品的方式向乙烯下游制品生产企业销售。公司销售团队与技术团队重叠，重点拓展塑料行业和产品战略性大客户，以大客户的使用效果带动小客户

的销售。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新疆为中心、辐射内地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体系。

3) 从市场前景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从上游原材料的应用趋势上看，从 21 世纪以及来，我国合成树脂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中国成为世界合成树脂生产和消费大国。从下游应用端塑料行业的发展上看，半个世纪以来，在塑料制品品种、制品加工能力和装备以及在塑料加工时使用的添加剂、助剂的研发与生产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从我国国情以及行业发展现状上看，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潜在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动力，而专业改性塑料生产商能够通过技术进步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身的塑料母料以及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商，参与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贪黑母料地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围灌产品用再生颗粒地方标准等行业标准。

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地方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在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公司系主要原材料生产商。随着该标准的实施，新疆地区的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生产商等聚乙烯吹塑材料应用商将逐步统一执行，公司作为该标准起草单位中主要原材料生产商在新疆地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进而能够增强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以转化为公司盈利能力。

4) 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情况分析

2014 年 10 月银丰安和受让了控股股东张晶所持公司 378.79 万的股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3.31%，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银丰安和于 2015 年 7 月进一步追加投资，以 1.32 元/股的价格增持了公司 152 万新增股份，现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307,900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银丰安和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系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经营范围为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丰安和两次入股公司且第二次以溢价增持公司股份，是综合考虑公司在新疆地区技术优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判断公司未来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专业投资机构的进驻为公司提供了现金流支撑，为公司进行技术研发以及业务开拓提供了重要保障。

5) 从公司的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分析

公司目前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汇聚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乌拉泊化工厂等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于期后签订了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含税金额（元）	产品名称	履行情况
1	新疆乌拉泊化工厂	2015.07.22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聚丙烯抗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	履行中
2	新疆汇聚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06.20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聚乙烯地膜专用抗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聚乙烯滴灌专用抗老化母料 100 吨以上、聚乙烯碳黑母料 50 吨以上、聚丙烯酸修复母料 20 吨以上、地膜透明开口母料 60 吨以上	履行中
3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19	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	聚乙烯地膜专用抗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聚乙烯滴灌专用抗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聚乙烯碳黑母料 50 吨以上、聚丙烯酸修复母料 50 吨以上、地膜透明开口母料 100 吨以上、聚丙烯防老化母料 50 吨以上	履行中

备注：根据公司产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市场报价，上述合同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合同 1：聚丙烯抗老化母料 24000 元/吨*50 吨=100 万元。

合同 2：聚乙烯地膜专用抗老化母料 18800 元/吨*50 吨=94 万元；聚乙烯滴灌专用抗老化母料 17800 元/吨*100 吨=178 万元；聚乙烯碳黑母料 11600 元/吨*50 吨=58 万元，聚丙烯

酸修复母料 20000 元/吨*20 吨=40 万元,地膜透明开口母料 11800 元/吨*60 吨=70.8 万元。

总共预计收入最低合计 440.8 万元

合同 3: 聚乙烯地膜专用抗老化母料 18800 元/吨*50 吨=94 万元, 聚乙烯滴灌专用抗老化母料 17800 元/吨*50 吨=89 万元; 聚乙烯碳黑母料 11600 元/吨*50 吨=58 万元, 聚丙烯修复母料 20000 元/吨*50 吨=100 万元, 地膜透明开口母料 11800 元/吨*100 吨=118 万元; 聚丙烯防老化母料聚丙烯防老化母料*50 吨=120 万。总共预计收入最低合计 579 万元

上述三份合同预计最低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440.8 万元+579 万元=1,119.8 万元。

公司虽然目前待履行的订单数量不多,但若完成上述订单,公司可获得收入金额为 1,119.8 万元,公司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全年的业绩持续向好能提供有力的保证。同时,新行业标准的实施以及行业的蓬勃发展加之公司与客户的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后续的经营以及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合上述分析,在市场需求扩大以及公司内部技术革新、市场拓展能力提升的带动下,公司能够保持盈利的持续性。

3、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虽然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且较低,但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市场需求扩大以及公司内部技术革新、市场拓展能力提升的带动下,公司能够提供盈利的持续性保障,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予以披露。

1.4、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

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以及律师逐一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取得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查阅公司员工名册；（2）查阅《审计报告》。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根据公司持有的高新区工商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9012338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加工助剂，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功能母料、塑料改性原料、塑料加工助剂、塑料制品、农用地膜、塑料加工机械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资源管理，电气机械维修；灌溉服务；节水设备安装及销售；质检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558067	2015.08.1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6501360344	2015.08.18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500604810	2015.08.14	—
4	环境许可证	高新区环保局	乌高（新）环特字（2015-113）号	2015.08.11	2016.08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	GR201565000013	2015.03.23	3 年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3) 根据公司的陈述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均合法取得且有专门的维护人员负责公司资质、证书的维护及更新工作，公司确认，公司尚未发生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维持上述表中业务资质的情形。

3、核查意见（或结论）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证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均存在重叠，公司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聚乙烯以及抗老化剂。公司供应商重合的主要由于其采用的采购策略导致。公司在充分分析

市场供应情况后，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获取大部分的生产原料，以保证公司供应链的稳定和公司的发展所需求的资源，同时也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供应的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供应商中新疆泓聚工贸有限公司、新疆泰和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汇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是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上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价格比较认可，因此上述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出现重合的情形。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主要是通过市场价格以及质量分析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保障公司发展所需求的资源。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反馈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德美隆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2）查阅德美隆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3）并与德美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股东、董监高《未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的声明》。（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5）查阅《审计报告》。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公司采购合同，2015年1-5月、2014年以及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0.64%、91.38%以及87.76%。虽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但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所占比重较高。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但是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问题。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前五供应商较为集中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较大，是因为公司在充分分析市场供应情况后，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并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获取大部分的生产原料，来保证供应链的稳定和公司的发展所需求的资源，这是由公司的采购策略决定的。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但是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问题。

(2)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以及董监高信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且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控股、参股的关联关系，亦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主办券商以及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是由于公司的采购策略决定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进行。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新疆中油节水科技公司存在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公司招标取得，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	------	--------	-------	------	---------

新疆中油节水科技公司	(2015)中油物采第 005 号节水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定量防老化母料	118,400
------------	---------------------	-----------------	-----------------------------------	---------	---------

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流程及时限向新疆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经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司评标审查、评定公司为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后，确定公司与新疆中油节水科技公司（与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下属企业）签署相关买卖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进行，公司所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销售订单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该笔订单数量及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小。

【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反馈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德美隆报告期内销售合同；（2）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3）并与德美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依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业务销售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份买卖合同是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限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新疆中油节水科技公司	(2015)中油物采第 005 号节水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定量防老化母料	118,4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流程及时限向新疆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经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司评标审查、评定公司为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后，确定公司与新疆中油节水科技公司（与新疆中石油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下属企业）签署相关买卖合同。

3、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主办券商以及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不存在违反禁止性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7、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车间交接班规定》等各项安全环保消防规章制度，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培训机制，通过培训提高全员及相关方安全意识和技能。

【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以及律师逐一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2）取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车间交接班规定》等各项安全环保消防规章制度；（3）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4）取得公司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说明》。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功能化与改性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 根据公司陈述及公司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车间交接班规定》等各项安全环保消防规章制度，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培训机制，通过培训提高全员及相关方安全意识和技能。

(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伤人责任事故。

3、核查意见（或结论）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补充披露

上述情形，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中披露。

1.8、请公司：(1) 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 若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日常环保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 若属于重污染行业，请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

件的，具体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完成缴纳排污费情况，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日常环保运转中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是否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的相关整改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反馈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德美隆环评批复以及验收文件、《环境许可证》；（2）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3）查阅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乌环监字（2015）第 F214 号）。（4）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xjmic.com/enterprise-info!synthesizelistPage.action>）相关信息，查阅乌鲁木齐环保局公示的《乌鲁木齐市 2015 年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表；（5）取得环保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6）并与德美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合成材料制造业（C265）下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C2651）。公司所属行业属

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目前公司已经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乌鲁木齐德美隆塑化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1]77 号），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获得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签发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11101503010017）。

2015 年 7 月 30 日，乌鲁木齐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乌环验【2015】130 号《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由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乌高（新）环特字（2015-113）号《环境许可证》核定公司排放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3）德美隆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7 月分出具的乌环监字【2015】第 F2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就公司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问题检查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车间安装有强排风系统，对车间进行通风换气。车间内由于高混机出料口安装布袋收尘器，粉尘排放最高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公司职工食堂的油烟排放浓度达到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4-200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基准灶头数 2 个，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93.4%，达到大型饮食单位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85%的要求。

3）项目生产噪音污染设备如切割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全部放置在车间内，并采取隔音、减震、消音等措施。该项目厂界噪音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公司已经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再利用,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 全部排入工业区下水管网,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

5) 公司已经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料全部做到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设立集中堆放点, 做到统一收集, 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6) 公司已经落实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维护和更换、杜绝设备因素造成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厂区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 消除火灾隐患, 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的检测结果, 公司日常生产涉及的粉尘、油烟、废水、废料、噪音排放或回收已经配套使用了相应的设备或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尚未发生因环保措施管理不当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4) 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xjmic.com/enterprise-info!synthesizelistPage.action>) 相关信息, 查阅乌鲁木齐环保局网站公示的《乌鲁木齐市 2015 年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表。公司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的范畴, 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企业。

(5)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 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根据乌鲁木齐市高新局(新市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期间能够自觉和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未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主办券商以及律师核查认为, 所属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经办理了环评并通过验收取得《环境许可证》; 公司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的范畴, 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企业; 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报告期

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补充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已经通过环评验收并办理了《环境许可证》，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 2、公司最近两年因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3）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

1.9、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25.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25.85
停工损失	132,414.26		226,588.11
其他	4,489.86	6,095.64	64,659.30
其中：罚款	200.00	1,000.00	
调整应收款			64,512.84
逾期房产税、印花税及滞纳金		5,095.64	
逾期社保滞纳金	219.86		146.46
公司院内狗咬人赔款	800.00		
调整垫付运费	3,270.00		
合计	136,904.12	6,095.64	300,373.26

2014 年 7 月，公司存在因逾期申报产生的罚款共计 600 元，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4）税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罚款共计 1200 元，除上述罚款外，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其他罚款的情况。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以及缴款通知书等。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营业外支出-罚款核查情况：

日期	凭证号	账载科目	罚款	原因	文书
2014.7.31	32#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200.00	补交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印花税产生罚款	无文书，仅有缴款通知书新地银 00263038
			200.00	补交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印花税产生罚款	无文书，仅有缴款通知书新地银 00263037
			200.00	补交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印花税产生罚款	无文书，仅有缴款通知书新地银 00263039
2014.11.3	7#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0.00	补交 2013 年房产税产生罚款	乌高新地税限改 [2013]073126 号，乌新高地稅简罚[2013]073126 号
2014.12.22	68#	营业外支出-其他	200.00	补交 2013 年 10 月底股东变更罚款	乌高新地税限改 [2014]041072 号，乌新高地稅简罚[2014]041072 号
2015.3.6	14#	营业外支出-罚款	200.00	补交 2014 年 11 月股东变更罚款	缴款通知书新地银 01460049
合计			1,200.00		

（2）其他

项目	内容	附件
1	不欠税及无违规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证明
2	不欠税及无违规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证明
3	社保无欠费及无违规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社会保障局证明
4	其他	法律意见书

3、核查意见（或结论）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情况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之“（4）税局行政处罚”中，除上述罚款外，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其他罚款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中介机构已根据披露文件的格式要求复核相关披露文件，并确认相关披露文件符合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晶 张晶 李金良 李金良 李红霞 李红霞
李天慈 李天慈 王琼 王琼

全体监事签字：

任建民 任建民 段萍 段萍 窦永轩 窦永轩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晶 张晶 李红霞 李红霞 李天慈 李天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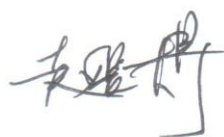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俞佳佳

何庆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